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孔凡信：本院受理于清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罗小燕：本院受理杨欣欣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起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青杠塘人民法庭(绥阳县青杠塘镇政府旁)。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徐挺：本院受理青海宇安通讯线缆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72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周兴发、青海德辉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福运物流有限公司诉王加尖、邓国辉、彭苏卯、你们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2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徐建海：本院受理徐亚仔诉你、第三人西宁信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在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3055号　赵福新：原告陈勉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等。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本院定于2021年7月12日9时在本院东郊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杨应宝：本院受理杨雯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监督卡、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界头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直到原告能独立生活为止，并补付原告出生至今的抚养费，负担原告今后医疗费、教育费的一半；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2021年5月25日9：30在本院界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苟建民：本院受理普仕平、汪会萍、常学睿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赵士传：本院受理陈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1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天石：本院受理沈献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5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沈华强：本院受理郭瑞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978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高媛：本院受理华月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叶天然：本院受理南京鸿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0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袁金明：本院受理桂春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11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孔凡迪：本院受理牛前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好和家具有限公司、孙金伟、孙黎福：本院受理王忠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志勇、蒙城县恒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安徽菲斯特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豆保卫：本院受理的(2021)冀1121执67号申请人张志彬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对查封房屋进行拍卖评估摇号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白国龙、白刚、张玉良、张成民、王洪臣、韩凤海、许宝龙、张成龙、姜玉振：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40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5月2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孟德利、孟德金：本院受理杨万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113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5月25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李阿旗：本院受理呼伦贝尔广源禾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721民初388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5月24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江苏春申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港市东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冷树佳：本院受理焦永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生相：本院受理谢茂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炳鲜：本院受理的(2021)川0921民初249号谢博旭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详见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凤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许蕊(公民身份号码：371329199809193324)：本院于2021年1月30日刊登被告许蕊的公告中“(2021)鲁1329民初696号”，应变更为“(2021)鲁1329民初695号”。

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福建省星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厦门大方小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福建省星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泉仲字36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艳娜、饶阳县铭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魏晓红：本院受理原告普洱市普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求：1.应由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购车款7500元；2.应由被告按年利率15.4%计算，向原告支付截至2020年9月4日利息3465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财产保全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马进：本院受理王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的(2020)鄂0684民初3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由被告马进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王超借款199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贾世会：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钱仕模：本院受理原告刘亚玲、刘正伟诉被告钱仕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3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韦祖练：一、本院受理罗云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732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韦祖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罗云珍支付劳务费11628元，并支付以1162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的标准计算，从2020年6月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驳回原告罗云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8元，公告费285元，共计393元，由被告韦祖练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程瑞保：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程瑞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52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朱斌斌、廖海萍：本院受理原告熊建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25民初40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天津志成混凝土有限公司、韩志山：本院受理原告徐双伟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冀0229民初2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

东兴市东芒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廖云龙诉你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25民初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黄开华：本院受理原告胡秋珍诉你和罗正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鲍艳：本院受理胡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6月4日9时在本院武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何淑忠：本院受理原告吴显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川1322民初58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24日15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吴辉：本院受理原告陈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川1322民初87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25日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雷相兵：本院受理原告杜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川1322民初87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25日15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易小林：本院受理原告钟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5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1)川0726民初306号　杨小庆、杨庆霞：本院受理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杨小庆、杨庆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6月9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侯劲松：本院受理姚倩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森：本院受理赵凤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格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同达水暖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汪玲：本院受理李胜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田波：本院受理黄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安徽川捞汇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孙转红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徐州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州夏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2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安徽元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闫龙林、安徽和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市颍泉区丰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李玲执行异议之诉纠纷(2021)皖1202民初9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雷：本院受理原告亓雪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202民初70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沈鹏程：本院受理原告张书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202民初83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石亲：本院受理郭仝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定于2021年5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马洪英：本院受理祁雨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在本院20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周明星、代敏：本院受理的王阳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1003民初39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李绍定：本院受理的孙建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003民初4544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豫1003民初454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刘学庆：本院受理的韩翠英诉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枪杆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周明星：本院受理的刘小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003民初45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罗强、刘宇航：本院受理原告张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8年3月9日被告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20万现金。双方约定借款利息，被告出具一份借条。多次索要借款未果，故提起诉讼。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0)苏1283民初8630号　林佩：本院受理原告曹锋、刘青与被告林佩、第三人焦冰返还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多彬：本院受理原告王黎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陈锋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7994030003511234)　12013.11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陈芳芳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4680043971421)　50227.7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陈春勇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4837849953405)　46525.02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陈楚涵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8480158273420576)　53692.72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蔡沁伯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0676862107611555)　50275.46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周顺飞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30514030000739378)　30192.76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周佳为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30516620000547892)　30080.84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郑国豪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2620780011860591)　182691.01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赵礼明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4651044618766)　50005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张云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6603200002835802)　30013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杨一翔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8480329594790076)　116460.23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05号

东莞仟陌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社区358号省道41号厂房，法定代表人：邹庆云)：本院受理原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仟陌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货款107428.35元及自2018年6月27日起计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月息2%计算至款清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14：2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华国柱、郑州市金水区星海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本院受理原告张媛媛诉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豫0721民初26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王宝涛：本院受理原告郑喜中诉你买卖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乍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47号

王凤华(公民身份号码：120223199301104430)：本院受理原告苏月红与被告王凤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副本、廉洁自律和审判作风监督卡、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平湖市人民法院乍浦人民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孙富均：本院受理徐寒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84民初27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郧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蒋永法：本院受理原告邵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余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淑兰、范增洋、汪金莲、范玉洋诉被告孙志义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独任审判人员告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贾亚东、程银花、孙志江：本院受理原告蔡阳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们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99号

陈兆忠(住江西省彭泽县东升镇东升村白铜组29号，公民身份号码：360430198501712251)：本院受理原告朱发表与被告陈兆忠、许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8日14：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催告书送达公告

熊翠(公民身份号码：5109021993**1202)**：你非医师行医一案，本局于2020年8月5日对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卫医罚〔2020〕75号]，至今你尚未履行本局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温卫医催〔2021〕8号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你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遗失声明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遗失由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开具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壹张。开票日期：2020年9月8日，票据号：0000354407，项目名称：会费，金额：贰万元整。特此声明作废。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少荣：我院受理原告贵州智悦飞扬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收到原告款项拒不支付雇佣人员工资，现原告起诉要求你退还部分款项60595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0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吴绍沛：本院受理张绍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5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速裁组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号　唐勇：本院受理原告程双喜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等应诉材料，原告诉称：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4日0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田晓、胡翔、徐益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王占锋：本院受理原告余香梅与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余香梅向本院起诉要求你支付货款72000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自2014年11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2日15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马富花：本院受理马福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香日德地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都兰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12民初11021、11026号

赵中虎：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海、张凤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5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2民初10975号

任福贵：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曙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5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78号

王芝庆(住江西省鄱阳县油墩街镇匾塘村058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760702297)：本院受理原告周爱菊与被告王芝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03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0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6月14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张岭：本院受理原告朱平与被告张岭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范章鑫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1840509084134543)　45475.98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广西昌之俊商贸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811300105200128300)　28714.45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冯天祥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4854720537702)　138692.52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郭春红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8480560164587712)　904399.8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黄建清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4836001966171)　22006.62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何孝杰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2264402015701042)　22743.82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黄建阳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8480332807801011)　26343.95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黄强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7711113048803)　109799.84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黄山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0676862104123471)　50017.93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江志军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6607000023098406)　113926.73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崔冰冰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0676862107592367)　50010.36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崔洋洋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4680045765847)50037.08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96号

余国桥：本院受理原告杨海领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界首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98号

杨胜(住贵州省兴仁县下山镇海马村尖山组24号，公民身份号码5223221991050303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杨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杨胜支付其保险赔偿款人民币77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期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6月14日0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02号

权小鹏(住甘肃省陇西县菜子镇十里铺村胡家庄社66号66，公民身份号码622425199809027610)：本院受理原告吕振挺与被告权小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权小鹏支付原告吕振挺货款412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6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6月14日09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催1号

申请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200052　25946299，票面金额为150000元，出票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收款人金华宏固换向器有限公司，持票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郑学仁、范小君、广州业仲达旅行用品有限公司、丽宇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孟卫东、苗爱勤与你们及被申请人郑文超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17民再26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特此公告。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陈丽佳，不慎遗失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本和副本(证书编号：A20121101082673)，颁证日期：2013年3月。以上遗失证件声明作废。

声明人：陈丽佳